

关于上海人民企业集团工业电度表厂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人民企业集团工业电度表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人民企业集团工业电度表厂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律师、孟歆玥；联系电话：17316385135、1772129583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6 日